

东堤路（海旭道-二号水系）道路排水
及红线内绿化工程填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意见情况	7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6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规定，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

公众参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 （1）让公众了解、认可项目，从而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 （2）让公众了解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
- （3）让公众了解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4）给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让公众提出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利用公众的判断力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根据以上规定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对《东堤路（海旭道-二号水系）道路排水及红线内绿化工程填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法进行了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25年3月12日在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网址为:

<https://www.eco-city.gov.cn/p1/zwgg/20250312/58109.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1 网上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 公开的内容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s://www.eco-city.gov.cn/p1/zwgg/20250401/58230.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2 网上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今晚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及公示内容如下：



图3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7日-2023年9月20日在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地周边采用张贴公告方式进行公开（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张贴照片如下。



图 4 项目建设地周边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均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和方式，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无论何种形式的公示均被公众方便、快捷有效的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两次报纸公示及其及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任何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于2025年7月14日在天津生态城管委会网站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co-city.gov.cn/p1/zwgg/20250714/58849.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5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两次报纸公示、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没有公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东堤路（海旭道-二号水系）道路排水及红线内绿化工程填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

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堤路（海旭道-二号水系）道路排水及红线内绿化工程填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公章）

2025年7月